

DB 5304

玉溪市地方标准

DB 5304/T XXXX—XXXX

玉溪市生猪产地检疫技术规范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与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。

本文件归口单位：玉溪市农业农村局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与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健平、岳修俊、杨晓橙、普朝华、王瑞、龚智国、张海鹏、梅水芬、施宝聪、瞿跃辉、卜娴、徐红丽、阮咏红、王汝代、魏建琼、杨福存、朱娅玲、郭红佳、范博屹、邵勇、陶子禄

玉溪市生猪产地检疫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生猪产地检疫的检疫范围及对象、检疫合格标准、检疫操作程序和内容、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玉溪市生猪产地检疫。

2 检疫范围及对象

2.1 检疫范围

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规定的猪。

2.2 检疫对象

口蹄疫、非洲猪瘟、猪瘟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、炭疽、猪丹毒。

3 检疫合格标准

检疫合格标准见《生猪产地检疫规程》。

4 检疫操作程序和内容

4.1 通用要求

拍摄照片前应检查摄像头，摄像头应无指纹、灰尘、汗渍油渍等污物，必要时软布清洁；拍摄时不遮挡摄像头；拍摄完应检查拍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。

4.2 申报

4.2.1 申报单

货主应当提前3天通过云南省动物检疫监督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（以下简称“云动检”）填写以下内容：

- 货主信息；
- 启运地信息；
- 到达地信息；
- 用途数量；
- 耳标号；
- 运载信息。

4.2.2 资料上传

申报单填写完成后拍摄以下图片上传“云动检”上传材料模块：

- 包含最近一次强制免疫记录的免疫档案页面；
- 规模养殖场养殖档案投入品使用记录页面；
- 委托申报检疫的，检疫申报委托书原件；
-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，7日内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。

4.2.3 图片要求

上传图片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文字清晰可见；
- 被摄页面应方正不扭曲，内容完整；
- 被摄页面应充满图片，不应低于图片的2/3。

4.3 申报受理

4.3.1 受理

符合以下条件予以受理：

- 6.2的要求全部符合；
- 检查免疫页面，进行了强制免疫，并在有效保护期内；
- 耳标追溯信息可查询且完整；
- 目前当地相关动物疫情状况符合防控要求。

4.3.2 不受理

不符合6.3.1任意一项的，不予受理的，填写不予受理原因，并电话通知申请人。

4.4 现场检疫

4.4.1 核实申报内容

根据约定时间，到达指定地点核实 6.2 提交的信息是否属实。

4.4.2 临床健康检查

4.4.2.1 核实无误后开展临床健康检查，临床健康检查见《生猪产地检疫规程》。

4.4.2.2 现场核实申报与实际不符但能当场改正的，按 6.2 再次申报。

4.4.2.3 现场核实申报与实际不符且不能当场改正的，不开展临床检查，不予出证，拍照上传“云动检”，填写具体原因。

4.4.3 检查合格

临床健康检查合格的，确定为检疫合格，于检疫地点现场拍摄以下照片，上传“云动检”。

- 追溯码清晰的耳标特写。
- 运输车辆与承运人正面照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竖向；
- 垂直居中；
- 车牌、环境（申报点、养殖场）、承运人均清晰；
- 车头不超过图片的 2/3。

——官方兽医与运输车辆左前 45° 全景照片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横向；
- 车辆水平居中；
- 车牌、环境（申报点、养殖场）清晰；
- 车辆占据图片的 2/3。

4.4.4 检查不合格

临床健康检查不合格的，确定为检疫不合格，除拍摄 6.4.3 规定的照片外，还应拍摄不合格原因特写照片上传“云动检”。

4.5 检疫结果处理

4.5.1 检疫合格的，再次核对 6.2.1 填报信息，20 分钟内于“云动检”签发检疫证。

4.5.2 检疫不合格的，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，通知申请人。

5 检疫记录

5.1 应详细核对及填写检疫记录。

5.2 检疫工作记录每月导出留存，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12 个月，可纸质打印存档。

参考文献

农牧发〔2023〕16号 附件1：生猪产地检疫规程
